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根据新疆浩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 年度新疆浩源公司累计为其提供借款 17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35%。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2017 年度新疆浩源公司对此计提 2,403,821.92 元利息，该利息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部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2018 年控股股东关联方还款计划。

针对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源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分 3 笔再次向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数贸”）拆借资金共

计 3.6 亿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已归还 3000 万元，上述借款事项，关联方友邦数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计划如下：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1 亿元，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 1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1.3 亿元，并按借用资金的实际期限以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在 2018 年 6 月之前偿还全部本息。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3. 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认真履行还款承诺，在既定的时限内还清所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